

股票代码：400064

股票简称：国恒3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二中院”）于2016年12月15日裁定受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恒铁路”）破产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国恒公司清算组担任国恒铁路管理人，负责国恒铁路重整工作（相关内容详见公告：2016-058）。

2019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两次会议分别通过了议案：《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组权益调整方案和资产处置方案》、《召开破产重整出资人组第二次会议暨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相关内容详见公告：2019-001、2019-002）。

2019年1月23日，国恒铁路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与第二次出资人会议分别通过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组权益调整方案和资产处置方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告：2019-006、2019-007）。

2019年3月13日，国恒铁路收到天津二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国恒铁路重整计划，公司重整工作转为执行阶段（相关内容详见公告：2019-013）。

根据天津二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公司持续推进重整执行程序，相关事宜现公告如下：

####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2020年1月16日，根据天津二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国恒铁路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将湖南雪峰山森林公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欣景园林有限公司、湖南港泰渔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



## 二、后续事项

根据天津二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公司将：

- （一）继续推进重整执行程序。
- （二）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九日

